

# 黄陵县城区春节期间氛围营造采购合同

采购人：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延安雕鸿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工程名称、乙方概况、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

1.1 工程名称：黄陵县城区春节期间氛围营造项目；工程地址：延安市黄陵县；

1.2 乙方概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0MAB38XY26C，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小规模纳税人。

### 1.3 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

施工区域：中心广场、中心街、人大广场、东门口广场、工行河堤步道、商业街踏步、轩辕大道黄陵宾馆段、高速出口区、新区广场以上区域；

施工内容：黄陵县城区春节期间氛围营造项目清单内所有范围工作，包括电缆电线、灯具及照明、摆件等材料、装车与卸车、材料清点等所有工作，每日做到工完料尽，达到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要求。乙方承包的辅材、机具：电锤、切割机、电焊机、扳手、开孔器、水泥钉、吊篮、脚手架、安全带、手套等。

## 第二条 工期要求

乙方于2026年1月28日进场开始施工，2026年2月7日工程全部完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0天。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 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符合乙方向甲方承诺的企业技术质量标准。完工后，甲乙双方，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质量“合格”。

3.2 双方约定适用于本工程的推荐性规范、标准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格：总价为938500元（玖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发票和支付

### 5.1 发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1%。

5.2 付款：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40%，供应商供货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5.3 乙方工完场清，其施工区域、生活区域清理干净，工人全部退场。

5.4 工程竣工条件满足后，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甲方进行审核。

5.5 双方签署确认工程竣工单后，甲方按以上条款约定付清剩余合同款。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供与工程总价款（扣除前期已开发票金额）数额一致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 第六条 主材（设备）的要求

6.1 所有产品为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6.2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第七条 安全施工、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7.1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标准，遵循建设单位及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违章指挥除外）。乙方应随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会以及安全检查活动，对甲方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消除。对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做出的违反安全规定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向甲方负责人提出。对甲方提供的生产、生活设施，乙方经检查满足安全需要方可使用，如存在安全隐患可向甲方提出更换、修理要求。乙方必须按规定搭设、维护其分包范围内的安全设施，并不得破坏甲方或其他工程参建方搭设的安全设施。施工中如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或在作业时间及工作场所以外发生的非因工伤害，其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甲方对乙方实施的管理行为，并不能减轻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如因乙方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而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

7.2 本工程不允许发生伤亡事故，但如实际发生，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按照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7.3 如因乙方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怠于处理并承担责任，导致甲方生产经营工作受到影响，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甲方认为必要时，可代为向受害方进行赔付或向政府缴纳罚款，而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代付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第八条 工程质量管理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达不到标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第九条 工程进度及工期延误

9.1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对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总工期目标必须完成及各节点工期应合理规划，分区域施工。

9.2 对于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意外事件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授权人员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第十条 材料机具供应

10.1 乙方承担的材料、机械及工具的损耗，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丢失、损坏（未能修复）的，成为废料（可利用却未被利用的原材料视为废料），均不计入损耗量。

10.2 使用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及工具时，乙方应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劳务队伍管理

11.1 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年龄不得低于 18 周岁，不得超过 60 周岁；乙方应审查确认每名员工的身体状况均能适应工地环境及其工作性质。

11.2 乙方应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保证进入现场人员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11.3 如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的管理，或不配合甲方的工作，或其行为很可能造成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不良影响，情节严重或发生多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必须在 3 天内无条件换人，并应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12.1 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2 保修期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一个月。

12.3 保修期内，发生需要保修的问题时，如为紧急抢救事故，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进行抢修；一般问题，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进行维修。

保修期内，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确保甲方随时能与乙方取得联系，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 第十三条 合同授权

13.1 乙方授权其现场负责人 倪磊（电话：15332570628）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按照现场全面施工事宜。

13.2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自然灾害、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火灾、爆炸等）所造成的乙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按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延安雕鸿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分行七里铺支行

授权代表(签字)

账号：103695541834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1.21

签订日期：2026.12.1

合同编号：20260121001